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考信錄

(三)

崔述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考 信 錄

(三)

崔 述 撰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豐鎬考信錄卷五

周公相成王下

周公相業前兩篇詳之矣。惟記多稱周公制禮。而春秋傳亦嘗及之。必非無故而妄言者。但經未有明文。而傳亦不多見。兩漢傳經之儒。遇有古書。莫知其出自何人者。輒目之爲周公所作。往往互相乖刺。遂致聖人之制淆亂而不可稽。而釋經亦多失其旨。學者惑焉而莫適從也。故今復係之以此篇。考而辨之。

〔補〕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孟子

按孟子言兼三王以施四事。詳其語意。蓋卽周公制禮事也。周公制禮。皆監前代而損益之。是以有所不合。待思而後能得之也。

〔附錄〕先君周公制周禮。左傳文公十八年

〔附論〕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篇

古禮經十七篇。

今謂之儀禮

世皆以爲周公所作。余按此書周詳細密。讀之猶足以見三代之遺。識其

名物之制。以考經傳之文。大有益於學者。不可廢之書也。然遂以爲周初之禮。周公所作之書。則非也。周公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

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然則聖人所貴在誠意，不在備物。周初之制，猶存忠質之遺，不尙繁縟之節，明矣。今禮經所記者，其文繁，其物奢，與周公孔子之意，判然相背而馳。蓋卽所謂後進之禮樂者，非周公所制也。且古者公侯僅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今聘食之禮，牲牢籩豆之屬多而無用，費而無當，度其禮每歲不下十餘舉，竭一國之民力，猶恐不勝。至於上士之祿，僅倍中士，中士僅倍下士，下士僅足以代其耕，而今士禮執事之人，實繁有徒，陳設之物，燦然畢具，又豈分卑祿薄者所能給乎？此必春秋以降，諸侯吞併之餘，地廣國富，而大夫士邑亦多，祿亦厚，是以如此其備，非先王之制也。襄王賜齊侯胙，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齊侯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下拜，登受。是古禮，臣拜君於堂下，雖君有命，仍俟拜畢乃升，未有升而咸拜者也。齊桓爲諸侯盟主，權過於天子，然猶如是，則尋常之卿大夫可知矣。秦穆公享晉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是古禮，君自行，君之謙，臣自循臣之節，辭者自辭，拜者自拜，不因其辭而遂不成拜於下也。晉文乃鄰國之公子，旦夕爲晉君，與秦穆同列，然猶如是，則本國之卿大夫可知矣。故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今禮經臣初拜於堂下，君辭之，遂升而成拜，是孔子所謂拜上矣。齊桓晉文所不敢出，而此書乃如是，然則其爲春秋以降沿襲之禮，而非周公之制明矣。朱子篤信禮經爲周公所作，乃曲解孔子之言，謂禮必待君辭而後升成拜，今不待辭而拜於上，故謂之泰，不知升成拜者，果拜下邪？抑拜上邪？不辭而

拜於上。與辭而後成。拜於上。均之爲拜上。也。豈得謂之拜下。孔子曰。拜下。禮也。朱子則曰。拜上。禮也。吾寧從孔子而悖朱子。不敢從朱子而悖孔子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也者。聖人之所尤重者也。吳楚之僭王也。春秋書之曰。子。慎其名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曰。一國三公。吾誰適從。王之下不得復有王。即公之下不得復有公明矣。今禮經諸侯之臣。有所謂諸公者。此何以稱焉。說經者無可置詞。乃以大國之孤當之。大國之孤。僅見於周官。經傳未嘗有也。宋公。爵也。春秋之世。誰爲之孤者。即使大國果有孤。旣名爲孤矣。亦不當復稱爲公。而孤止一人。亦不當稱之爲諸公也。或又以爲寄公。然寄公偶有一人。然耳。何緣得有諸公。而寄公於國君爲賓。亦不應從臣禮也。蓋自春秋之末。大夫浸以上僭。齊有棠公。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公焉。在此卿大夫僭稱公之始也。其後晉韓趙。魏氏滅知伯。亦僭稱諸侯。而仍朝事晉君。竹書紀年所謂桓公。邑哀侯于鄭。鄭哀侯來朝者是也。而魯三桓亦僭稱公。孟子所謂費惠公。史記年表所謂三桓勝魯如小侯者是也。竊疑宋衛諸邦亦當類是。但春秋戰國間百數十年。載籍不存。無可考耳。然則此書。乃春秋戰國間學者所記。所謂諸公。即晉三家魯三桓之屬。周公時固無此制也。覲禮諸侯朝於天子。天下之大禮也。聘禮諸侯使大夫聘於諸侯。禮之小焉者耳。覲禮之詳。雖百聘禮不爲過。而今聘禮之詳。反十倍於覲禮。此何故哉。此無他。春秋以降。王室微弱。諸侯莫朝。覲禮久失其傳矣。但學士大夫聞於前哲者。大概如此。因而記之。若聘禮乃

當世所通行。是以極其詳備。然則此書之作。當在春秋以後明甚。若果周公所爲。豈容於其大者反略。而其小者反詳。輕重之顛倒如是乎。蓋凡傳記所稱周公制禮云者。亦止制其大綱而已。古者風尚簡質。周初雖視夏商爲文。然較之春秋時。已有野人之目。而聖人創制顯庸。以範圍天下。欲其欣然樂就。亦必不過爲繁賾難知之事。故傳曰。簡則易從。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況此十七篇中。多係士禮。推而上之。爲大夫。爲諸侯。爲天子。位益尊。則其禮名益衆。而其禮文亦益繁。度不下數百篇。而後可。而古者以竹爲簡策。重墜難舉。數百篇者。非十餘車不能勝。天下之人。何由盡得之。盡知之。而盡遵守之乎。唐之開元。宋之開寶。非不詳矣。然止存諸祕府。以美觀聽耳。學士大夫。猶多目不經見者。況於蚩蚩之民。周公之制。必不如是明矣。蓋春秋之書法。卽周禮之大綱。正名定分。尊尊親親。其大較也。故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周公之禮。固不在於繁文縟節。而在於大綱大紀也。由是言之。周公所制。特其大略。至於潤澤。則亦各隨其國之俗。而自東遷以後。世變風移。亦頗有所更改。故鄭世子忽取於陳。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謂不夫婦。誣其祖矣。今昏禮篇正先配而後祖。然則鄭人昏禮。先配後祖。陳人昏禮。先祖後配也。果周公所制之禮。頒行天下。不應陳人獨不知。卽不知。亦不當反以此爲譏也。王穆后崩。太子壽卒。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今喪服篇爲妻期年。叔向博通古今。楚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果周公所制之禮。叔向何容不知。叔向不知。天下之人。又

誰知之。蓋古者父母妻長子。其體略同。又皆主人自主喪。妻之子爲母三年。長子之子爲父三年。故主喪者亦三年。其後蓋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行之。故減而爲期。其子亦降爲期。故喪服篇父在爲母期。爲是故也。說者拘於此篇爲周公所制。乃曲爲之說。謂天子絕期。故改而爲三年。夫位尊則服降。尊尊也。重正統也。今以絕期之故。反改期爲三年。以尊故而加服。豈不倒行逆施矣乎。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是士喪禮之文。昉於孔子也。以一反三。則他篇亦必非周公之筆。蓋自周衰。禮樂散佚。聖賢採列國之文獻。參互考訂。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樂既有之。禮亦宜然。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然今士喪禮篇亦未必卽孔子之所書。司馬氏之史記。褚先生補之。後漢人續之矣。劉向之列女傳。後漢人續之矣。許慎之說文。徐鉉更定之矣。況於秦火以前。安能必其爲當日之原本。猶不敢必爲孔子之書。況欲篤信其爲周公之書乎。惟是此書周密詳備。學者藉是可以考經傳之遺文。可以識三代之聲名文物。而聖人之大經大法。亦於是焉。可以得之。如是而已。儒者必欲執爲周公之制。遂使世之人疑古禮之斷不可復行於後世。而是今非古者接踵而起。儒者亦不得不分其咎也。故今十七篇之作。不載於周公之篇。而附論之如此。

西漢末。周官一書出。向歆之徒皆崇尚之。然猶以爲記。未以爲經也。迄東漢末。鄭康成註之。名曰周禮。與禮經戴記並行。於是世之學者。咸以周官爲經。且以爲周公所作。雖有宋諸大儒。莫不信

之不疑。余按此書條理詳備。誠有可觀。然遂以爲周公所作周一代之制。則非也。九州之內。約方三千餘里。外盡四海。不過五千里。故孟子曰。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記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書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今周官封國之制。諸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面五百里。通計爲方萬里。四海之內。安所得如許地而封之。而畿之。今自洛陽東際海。西踰積石而西。亦不過五千餘里。經傳之文。較然可徵。周官之誣。亦已明矣。國家之建。必本大而末小。天子於諸侯。君臣也。公侯伯子男。伯仲也。故天子之地百諸侯。公侯倍伯。伯倍子男。本末之別也。今周官天子之地。僅四諸公。而諸公之地。乃二十五倍於男邦。正賈誼所謂脰大如腰。指大如股者。豈先王辨上下。定民志之大法乎。且春秋時列國吞併之餘。宋魯猶不過二三百里。鄭許猶不過一二百里。其故墟具在。而可按也。故孟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當封國之初。必小於是。不大於是。明矣。魯卽今曲阜。若果方四百里。則曹、邾、滕皆在境內。何容復有此四國乎。春秋宣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又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三代取民之制。未有過於十一者也。今周官乃云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其非周公之法明矣。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是三代正賦之外。未有絲毫課於民也。今周官乃云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

征其非周公之法又明矣。後儒乃曲爲之解。謂戰國時宅雖毛。亦有里布。民雖有職事。亦有夫家之征。孟子所謂無夫里之布者。謂宅毛及民有職事者耳。非謂一概無之也。夫不毛無職事而使出夫里之布。是有夫里之布乎。是無夫里之布乎。孟子謂無夫里之布而儒者謂有夫里之布。吾未見其可信也。蓋此書撰於戰國之時。彼固見當時有此法而遂以爲其初固然耳。不必強取孟子之言以曲就之也。書云。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豕一。記云。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又云。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又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是古者止有一郊。祭天乃於郊。而祭地則於社也。今周官乃云。冬至祭天於南郊。夏至祭地於北郊。果爾。則周公於洛何以止一郊。卽兼祭天地。亦不當同日而郊。況如此鉅典。記禮者尤不應竟無一人知之也。春秋中書郊者凡九。皆但書郊。未有書南北郊者。果有兩郊。不應混而同之。則其說之出於後人所臆度明矣。統言之。則曰朝。切指之。則曰覲。故書曰。羣后四朝。詩曰。君子來朝。春秋曰。公朝於王所。覲猶見也。故書曰。乃日覲四岳羣牧。詩曰。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春秋傳曰。王覲爲可。又曰。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朝之外別無所謂覲也。遇者。不期而值之謂。故春秋曰。公及宋公遇于清。諸侯修歲事於天子。不可謂之遇也。書曰。江漢朝宗於海。朝卽朝廷之朝。宗卽宗子之宗。記所謂宗人莫之宗。史記所謂學者宗之是也。朝者。君臣之事。宗者。族姓之事。以人喻水。故謂之朝宗。非諸侯于天子又有所謂宗者也。今周官之文。乃以爲春朝。夏宗。秋覲。冬遇。經傳有此事乎。有此文乎。蓋

撰此書者亦當夫籍去之後。故不得其實而妄以意度之也。若夫土圭之法。景朝景夕之言。尤爲乖謬。蓋景但有長短之殊。並無朝夕之異。今東去數百里則日出先一刻。西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後一刻。無論何地。置表待晝漏之半。日莫不在正南。安得有所謂景朝景夕者。此必不通曆法。不遊四方者之所爲。寧周公之才之美而有是言乎。此宜少知人事者卽不能欺。而沈酣經傳之儒或反信之。其亦異矣。至於史記所稱周公作周官。作立政者。乃指周書中周官篇而言。書序所謂成王還歸在豐。作周官者。與此書無涉也。嗟夫。自周官一書出。漢人據之以釋經。其有不合。則穿鑿附會。以致離經而畔道者不少矣。至宋王安石遂據泉府之注以行青苗。蔡京復據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啓徽宗之奢侈。而宋卒以此亡。雖二子之意但假此以濟其私。然不可謂非周官之有以啓之也。可不爲世之大監戒與。乃儒者猶奉此以爲周公之書。而反疑諸經孟子之誤。亦可謂倒行而逆施矣。間有不信此書者。無識之徒必力排而痛詆之。以故相視而莫敢議。遂使三代之經制爲後人所雜亂。良可歎也。或以爲劉歆所僞作。固不其然。然必非周公之書則明甚也。余故詳爲之辨。而周公之篇。不載作周官之事。

周頌三十一篇。說詩者以爲皆周公所作。小雅鹿鳴以下諸篇。說者亦以爲周公作。余按。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又云。噫嘻成王。既昭假爾。又云。自彼成康。奄有四方。詩中明舉二王之諡。則非成王時詩明甚。由是言之。周頌或有周公所作。必不盡周公所作也。季札觀於周樂。爲

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當周公時固不可謂之衰說者曲爲之解訓衰爲小謂周德尙小也夫衰者衰音也音由盛而漸降焉之謂也故曰自是以衰卽未大盛亦不得謂之衰況周公之世周德方隆謂之衰可乎且常棣乃小雅第四篇據左傳已爲召穆公作出車乃小雅第八篇據漢書已爲宣王時詩然則小雅之爲周衰時詩顯然無可疑者不得以爲周公之所作也蓋聖人所以爲聖人者非必事事皆躬爲之亦非必事事皆勝於人也正以不有其善而能有天下之善爲人所不可及耳不必雅頌皆自己作而後足見周公之才之美惟其能致太平之盛而使天下後世有此雅頌是乃周公之大功也大抵世俗之情有惡則惡皆歸之有善則善亦皆歸之顧作詩之時世不符讀者必致失其本意穿鑿附會而詩之教遂荒故今正之而於周公之篇不載作雅頌事周頌不皆周公所作說詳見後成康之際篇中鹿鳴以下諸篇非周公作說詳見後宣王及召穆公篇中

月令一篇世多以爲周公所作鄭康成云此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禮家好事者抄合之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是漢儒固已非之矣而唐語林云月令出於周書第七卷周月時訓兩篇蔡邕云周公作是呂紀采於周書非戴記取於呂紀明矣則又以康成爲非是余按逸周書本後人所僞撰所言武王之事皆與經傳刺謬其非周初史官所記顯然然則周月時訓兩篇或卽采之呂氏春秋或與呂紀同采之於一書均未可知烏得以逸周書有之遂斷以爲周公之書也

哉。況月令所言多陰陽家說。所載政事雖有一二可取。然所係之月亦未見有不可移易者。蓋撰書者。雜采傳記所載政事而分屬之於十二月。是以純雜不均。邪正互見。豈惟非周公之書。亦斷非周人之制。康成之言是也。至於所推中星日躔。尤彰彰較著者。周公上距堯世止千二百餘年。而月令季春昏七星中。季秋昏虛中。上距堯典之仲春星鳥。仲秋星虛。已差一月。周公下至西漢之末千餘年。至劉宋又數百年。而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下至三統歷。正月中日猶在室十四度。至元嘉歷。正月中日猶在室一度。才差十餘度耳。雖測驗或有疎密。然不至大相逕庭。上溯唐虞之世。何太遠。下逮漢宋之世。何太近。其爲戰國時人所撰。毫無疑義。不知前人論者何以不考之。此而遽信以爲周公之書也。故今於周公之篇。不載作月令之事。

世或以爾雅爲周公所作。或云周公止作釋詁一篇。餘皆非也。余按釋詁等篇。乃解釋經傳之文。義經傳之作。大半在於周公之後。周公何由預知之而預釋之乎。至於他篇所記制度名物之屬。往往有與經傳異者。其非周公所作。尤爲明著。大抵秦漢間書多好援古聖人以爲重。或明假其名。若素問靈樞之屬。或傳之者。謬相推奉。若本草周官之類。皆不可信。故今不載。

〔附錄〕公薨。成王葬于畢。書序。

書序云。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尚書大傳云。周公老于豐。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死。成王不葬于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

余按大傳之說蓋卽本之書序而語殊淺陋無倫理周公爲成王臣天下誰不知者何待葬以示之而成王尙存亦不得稱其諡也史記魯世家與大傳略同蓋卽采大傳之文而少更定之惟書序之言較無大謬然序之失經意者亦多而毫姑之篇已亡無由決其是非故今刪而存之而大傳世家之文概不錄

成王感風雷之變而親迎周公一事史記載於周公卒後今按尙書金縢篇在作鴟鵂後伐武庚前惟顏師古引尙書大傳文以此爲成王將葬周公於成周時事然則史記蓋因傳而誤也夫以爲在周公卒後則所謂親迎者迎何人乎所謂出郊者欲何爲乎史記不能解說遂以郊爲郊祀之郊而謂魯之得郊因此是因一誤而再誤矣此事幸金縢之篇猶存故人不之信不幸而此篇或逸人未有不以爲實然者然則史記中因所采之書已亡無所考證而人莫由知其誤者可勝道哉吾願世之讀史記者聞一知二舉一反三勿執先入之言以致失古人之實也

文武周公通考

經傳之文有兼言文武者有莫知其爲文王事武王事者亦有文武之事與周公相屬者不可強斷而分係之今通列之於此

尤文王

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者定爾功詩周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書西伯尙書大傳言西伯戡戰者紂囚之牖里史記周本紀稱文王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懼以

告紂。則是所謂耆者。卽商書之黎。而以戡黎爲文王事也。蔡氏書傳云。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何爲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爲西伯矣。金氏通鑑前編云。觀祖伊之言曰。天旣訖我殷命。殷之卽喪。則是時殷已阽危。亡無日矣。其非文王也明矣。綱目前編因之。遂係之於武王觀兵之日。余按。黎近殷土。則以爲武王者近是。而文王旣未稱王。則武王自當仍稱西伯。但傳記皆無明文。亦未敢決爲武王之事。至綱目前編以此事爲卽史記之觀兵於孟津。則亦未合。何者。黎在東山。孟津在南河。戡黎不必由孟津渡河也。黎近朝歌。在孟津之東北數百餘里。亦不得謂至孟津而還師也。戡黎觀兵。當是兩事。恐不容合以爲一也。故今統載之於文武篇中。寧闕其所不知。不敢誤也。

〔附錄〕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騏。

論語微子篇

或以八士爲南宮氏。伯适爲南宮括。其說近是。然經傳未有明文。故附錄於此。

〔附論〕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

子焉不學。

論語子張篇

自漢以來。學者多稱文王而毀武王。其意以爲文與武若黑白之判然也。余觀聖門論列。則多以文武並稱。未有歧而視之者。然則是文武無二道也。惟孟子書多稱文王。蓋武王之道。卽文王之道。言文則足以兼武。猶言伯夷而不及叔齊也。故文王之與武王。其德有高下。其道無異同。故今

於通考錄此章以見學者於古聖人不可妄有所低昂也。

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孟子

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孟子

按伐紂爲武王時事伐奄爲成王時事經傳皆有明文而此數語未有確據無由決其時世竊意滅國至五十之多必非一時之事疑此數語皆兼武成兩世言之故並錄於此。

〔附錄〕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易繫辭下傳

〔附論〕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

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

近世說周易者皆以彖詞爲文王作爻詞爲周公作朱子本義亦然余按傳前章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初未言中古爲何時而憂患爲何事也至此章始言其作於文王時然未嘗言爲文王所自作也且曰其當曰其有曰邪曰乎皆爲疑詞而不敢決則是作傳者但就其文推度之尙不敢決言其時世況能決知其爲何人之書乎至司馬氏作史記因傳此文遂附會之以爲文王姜里所演是以周本紀云西伯之囚姜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自序亦云西伯拘姜里演周易。演者增也卽本紀所云益八爲六十四者也自是遂以易卦爲文王所重及班氏作漢書復因史記之言遂斷以辭爲文王之所繫是以藝文志云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又云人更三聖世

歷三古

謂伏羲文王孔子

自是遂以易彖爻之詞爲文王所作矣。然其中有甚可疑者。明夷之五稱箕子

之明夷。升之四稱王用亨於岐山。皆文王以後事。文王不應預知而預言之。史漢之說不復可通。於是馬融陸績之徒不得已。乃割爻詞。謂爲周公所作。以曲全之。而鄭康成王弼復以卦爲包義。神農所重。非文王之所演。然後後儒始獨以彖詞屬之文王。而分爻詞屬之周公。而由是言之。謂文王作彖詞。周公作爻詞者。乃漢以後儒者。因史記漢志之文。而展轉猜度之。非有信而可徵者也。夫以卦爲義農所重。雖無確據。而理固或有之。若周公之繫易。則傳記從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有見易象而知周公之德之語。然此自謂易象。非謂易詞也。晉文公之謀迎襄王也。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則是易詞。晉固有之。不待至魯而後見。且即使起所見者。果易之詞。而卦爻之詞。果文王與周公所分係。則於文當兼言文王周公之德。亦不得但美周公而不及文王也。秦漢以後。司馬班氏最爲近古。然皆但言文王。不稱周公。乃至易緯乾鑿度通卦驗等書。最善附會者。亦但稱義文孔三聖人。而無一言及於周公。烏得分卦爻之詞。而屬之兩人也。且繫詞傳文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又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又云。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然後承之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文朱子分爲兩章。古本合爲一章。前呼後應。詞意甚明。所謂其辭危者。正指諸爻之詞而言。若果詞內有文王以後事。或易非文王作。而史漢誤稱之。不

得獨摘彖詞屬之文王而別以爻詞屬之周公也。乃朱子本義既不正其猜度之失，又不詳其展轉之因，而直曰此文王所繫。此周公所繫，若傳記確有明文可據，傳經以來卽如是說者，無乃非闕疑之義，而使後之學者靡所考證乎？故今但錄易春秋傳原文以存疑義，而不敢據漢儒展轉猜度之說，遂直斷何者爲何人所作，但略記其爲說之因，庶使學者有所考焉。

周公事蹟附考

經傳所記周公之事，不當入於成王篇中，及無從辨其先後者，統載於此。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書洛誥

按明堂位、韓詩外傳皆以七年爲周公踐阼之年，僞傳從之前篇已辨之矣。蔡傳以爲周公在洛之年，其說較正，然竊疑此文當自成王親迎周公之日數之，乃於事理爲近，特不當有攝政踐阼之事耳。但經傳皆無明文，未敢臆斷，今統載於篇後，以存闕疑之義。

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

公羊傳隱公五年

王制曰：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按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春秋傳：卻犢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則是所主者朝覲會同事耳，至於政令之布，仍當二相共理之。若取天下而平分之二人，亦非體制也。樂記云：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世儒緣此，遂有謂二公分陝在武王世者。按史記燕世家